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方案  
立法工作時間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委員會闡述落實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建議方案的立法工作時間表。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2.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就立法工作而言，落實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方案，涉及三個層次的法律程序：

- (a)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關規定；
- (b) 修訂本地主體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
- (c)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相應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

###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案

3.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有關規定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在香港運作。第二階段（即香港提議的修改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在中央運作。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中第三條清楚說明，有關修改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後，方可生效。

4. 為方便各界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在第五號報告附件 B 及附件 C 分別列出特區政府打算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並夾附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專責小組計劃最遲於今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正式提交有關修正案（草案）的議案，並爭取在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

5. 若有關建議獲立法會通過並獲得行政長官同意後，我們預計在十二月下旬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及修正案（草案）。我們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十二月下旬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並決定是否接納修正案（草案）。

6. 倘若立法會未能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上述議案，我們只能爭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並決定是否接納修正案（草案）。按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至少會推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份才可在立法會首讀，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時間便相應地大為縮減。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7. 倘若全國人大常委會能如我們期望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下旬召開的會議上同意修改《基本法》附件的有關規定，我們便可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讓立法會可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有較充裕時間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具體內容。

8. 我們期望立法會可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上旬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倘若立法會不能如期在五月上旬通過《條例草案》，其後修訂附屬法例的工作難以在二零零五/零六立法年度內完成（詳見第 9 及第 10 段）。此外，由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預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才能完成，我們須順延現行法例中所規定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sup>註一</sup>，讓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登記成為選民以參與二零零六年年底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註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4(1)(a)條規定在沒有區議會選舉舉行的年份，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

9. 待《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會因應主體法例的內容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修訂包括因應在二零零六年安排順延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因而須修訂相關規定的選民登記期限<sup>註二</sup>。此外，因應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分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內各指明團體獲配予的委員數目須作相應調整，我們須修改相關的附屬法例<sup>註三</sup>。

10.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審議工作一般需四至七周完成。立法會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因此，有關附屬法例最遲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提交。否則，有關的附屬法例修改工作便不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預計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十月期間舉行的選民登記活動便會因而受到影響（詳見第 11 段）。

## 選民登記工作

11. 附屬法例修訂工作完成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八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工作，預計選舉登記主任將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中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發表有關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

12.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選舉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註二 由於相關的選民登記資料須一併更新，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工作預計將同步進行。須修訂的附屬法例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註三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 569 章附屬法例 D)。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

13. 倘若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備案《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我們預計在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落實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當修訂完成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須處理地方選區劃界的工作，相關的附屬法例<sup>註四</sup>須作修訂。

### 立法程序工作時間表

14. 就上述各項立法工作時間表，我們在附表列出有關時間表的詳細內容，供議員參考。

### 總結

15. 從上文可以看到，立法工作任何一個環節如不能如期落實，將影響下一環節的推行。政府會致力緊密配合立法會的立法工作，務求有關工作可順利如期進行。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 立法工作時間表

<u>日期/時段</u>	<u>工作</u>
<b><u>第一階段：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u></b>	
2005 年 10 月 19 日	發表第五號報告，公布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10 月 19 日至 11 月底 <sup>註一</sup>	就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諮詢立法會
10 月 21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11 月底/12 月初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12 月 6 日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sup>註二</sup>
12 月 21 日[擬定]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並動議通過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註一 政務司司長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根據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最後一次會議日期為 11 月 28 日。

註二 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必須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動議預告。政府現階段計劃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議案。

<u>日期/時段</u>	<u>工作</u>
12月22日或23日	倘若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
12月下旬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修正案(草案)內容，決定是否予以批准(有關附件一的修改)或備案(有關附件二的修改)

### 第二階段：本地法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2006年1月	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small>註三</small>
1月至4月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sup>註四</sup>
5月上旬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註三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附件一修正案予以批准，及對附件二修正案予以備案後，政府計劃在2006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註四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已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羅列。

<u>日期/時段</u>	<u>工作程序</u>
--------------	-------------

### 第三階段：相關附屬法例修訂

5 月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修訂相關附屬法例 <sup>註五</sup>
5 月中至 7 月	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 <sup>註六</sup>

### 其他相關安排<sup>註七</sup>

2006 年 7 月至 8 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
9 月中	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
10 月底	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
10 月底至 11 月	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
12 月	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註五 由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預計至 2006 年 5 月才能完成，我們須將 2006 年有關選民登記工作的期限相應順延。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申請成為選民的截止日期原訂為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9(1)(a)及 19(4)條），而選舉登記主任刊登臨時登記冊的期限則為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29(1)(a)條），刊登正式登記冊的期限為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38(1)條）。政府將建議修改有關附屬法例以延後有關日期，讓合資格選民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完成修訂後，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 2006 年年底舉行前登記成為選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亦可能因應《條例草案》的內容，相應修訂其他相關的附屬法例。

註六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審議工作一般需四至七周完成。立法會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12 日。因此，有關附屬法例最遲須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提交。

註七 《基本法》附件二經修訂後，政府將於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落實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u>日期/時段</u>	<u>工作程序</u>
2007 年 1 月	如有需要，處理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上訴
2007 年 2 月 1 日	選舉委員會就任
2007 年 3 月 25 日 <sup>註八</sup>	行政長官選舉

WH400a

---

註八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0 條第 1 款，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前最少 95 天前的第一個星期天進行。因此，投票將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進行。